

桃園市政府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一、計畫緣起 為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並廣納不同領域之性別人才，乃設立「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為建置及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p>	<p>一、計畫緣起 為推動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特設立「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廣納各領域之性別人才，建立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p>	文字修正
<p>二、計畫目的</p> <p>(一)接合本市不同領域之性別專業人才資訊，提供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促進公私部門交流與合作，俾利提升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p> <p>(二)藉由整合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分布，並持續發掘不足之專業領域性別人才，以提升資料庫各領域專業人才之完整性。</p>	<p>二、計畫目的</p> <p>(一)整合桃園市性別專業人才之資訊，並促進性別專業人才參與本府相關政策，建構桃園特色之專業知識。</p> <p>(二)提供本府進行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遴聘專家學者之參考，促進公私部門交流與合作，俾利提升推動本府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專業服務及品質。</p> <p>(三)藉由整合桃園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分析各領域性別人才分布，並持續發掘較不足領域之性別人才，以提升性別各領域之專業知識。</p>	<p>本項刪除</p> <p>項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項次變更 文字修正</p>

<p>三、計畫內容</p> <p>(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2.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3.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4. 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或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p>(二)推薦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構／團體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各機關(構)。 (2) 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3) 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女性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2. 專家學者自薦：符合以上資格條件之專家學者，應於推薦期間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 	<p>三、計畫內容</p> <p>(一)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2.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3.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4.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5. 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p>調整文字說明</p> <p>本項與第五點合併說明</p> <p>本項新增，增列推薦作業及專家學者自薦方式</p>
---	--	---

件後逕送性平辦，性平辦依審議會議召開期程提報，並得視需要通知自薦人選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三)本資料庫審查程序如下：

1. 推薦機關(構)應檢視受推薦人選是否具備相關資格條件，並取得受推薦人意願後再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為性平辦)進行實體審查。性平辦得視需要通知受推薦人選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2. 由本市性平辦邀請人事處、社會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實體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四)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二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

(二)本資料庫審查程序如下：

1. 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本府各機關、在地學術單位、婦女團體等單位審查後推薦之，推薦機關(構)應就所推薦人選，形式審查其相關資歷，通過後將推薦名單，函送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以下簡稱為性平辦)進行實體審查。
2. 由本市性平辦邀集人事處、社會局及相關專家學者，成立「性別人才資料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受理推薦名單之資格審查事宜，該推薦名單通過實體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三)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1. 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二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2. 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市性平辦進行更正或補充。
3. 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

項次變更

推薦單位移至第二項，爰刪除相關文字；新增性平辦得通知受推薦人檢附佐證資料

文字修正

項次變更

新增業務單位為

<p>義，<u>性平辦</u>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p> <p>(五)原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u>過去二年內</u>需符合下列事項要件之一，<u>以作為審議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2.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u>政策說明會、研討會、研習活動或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會議</u>。 3.協助中央或本府法規或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u>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u>。 4.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p>(六)本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如有不適任之言行，本府得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儘速為必要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有<u>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情節重大者</u>，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應予以除名。 2.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經起訴者，審查小組得 	<p>義，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p> <p>(四)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符合下列事項要件之一，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2.協助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工作坊、研討會或研習等活動。 3.協助本府法規或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 4.主導本府或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5.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研習，並取得一定時數之研習證明。 <p>(五)本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如有不適任之言行，本府得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報審查小組依下列原則儘速為必要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u>或其言行不具性別平等意識者</u>，經審查小組通過後應予以除名。 2.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經起訴者，審查小組得 	<p>性平辦</p> <p>項次變更，並調整文字說明</p> <p>調整文字說明</p> <p>調整文字說明</p> <p>調整文字說明</p> <p>考量本府舉辦之研習係以公務人員為主，爰刪除本點</p> <p>項次變更</p> <p>調整文字說明</p> <p>調整文字說明</p>
---	--	---

<p>暫時除名；其經有罪判刑確定者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應即予以除名；但於任期中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恢復其資格。</p> <p>(七)上述第四及第五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p> <p>(八)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以供參酌運用。</p> <p>(九)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p> <p>(十)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p>	<p>予暫時除名；其經有罪判刑確定者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在緩起訴期間，應即予以除名；但經無罪判決確定者，應恢復其資格。</p> <p>(六)依上述第四及第五項除名之專家學者，於除名原因消除後，得再經推薦程序，重行納入本資料庫。</p> <p>(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以供參酌運用。</p> <p>(八)審查小組辦理審查，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專家學者列席會議。</p> <p>(九)受推薦專家學者認為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查小組提出再審，再審以一次為限。</p>	<p>項次變更</p> <p>項次變更</p> <p>項次變更</p> <p>項次變更</p>
<p>四、資訊公開</p> <p><u>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性平辦公室公告其官網，供本府各機關遴聘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委員、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等，及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之運用，並提供民間團體參考。</u></p>		<p>本條新增，提供各界參酌使用</p>
<p><u>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p>